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二)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SONAVOX_ZO@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09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二)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或通过电子邮件SONAVOX_ZO@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09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zhqydm@ce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或通过电子邮件zhqydm@ce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艾维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B超病毒早期抗原(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批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批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举行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网络投票日期自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47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7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总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4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4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33%。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4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4,50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被回购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43.84%被动变动至45.51%,变动比例为1.67%;(数据计算时暂舍入5人,故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78,950,688股,股份总数由2,154,694,195股减少为2,075,743,507股,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注销前,城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4,663,281股,占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84%。本次注销后,城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75,743,507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5.51%。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情况

本次注销前,公司十大股东(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2024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为准)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在新股上市前持股比例(%)	在新股上市后持股比例(%)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663,281	43.84	45.5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74,792	2.12	2.20
3	野村证券	30,883,000	1.43	1.49
4	创盈合信基金-北京国信资本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创盈合信鑫源优选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68,356	1.23	1.2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0,600	1.10	1.23
6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26,800	1.03	1.07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18,850,400	0.87	0.91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三组合	17,147,037	0.80	0.83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44,200	0.74	0.76
10	南方基金-南方基金-南方基金-南方基金-南方基金	13,204,344	0.61	0.64

根据上述十大股东注销前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注销股份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以上(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征求意见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尚未转让部分股份价格波动风险。

5.如监管等部门颁布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保证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回购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尚未转让部分股份价格波动风险。

2.如监管等部门颁布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保证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回购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尚未转让部分股份价格波动风险。

2.如监管等部门颁布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保证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回购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尚未转让部分股份价格波动风险。

2.如监管等部门颁布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保证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回购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尚未转让部分股份价格波动风险。

2.如监管等部门颁布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保证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回购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子机构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保留机构建设暨部分募投项目专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50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至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1	分子机构建设	1,402.25	38.92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4,000.05	53.6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76.93	15,281.11	100.00%
	合计	20,079.18	19,283.11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分子机构建设	2024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3年以来,受整体经济结构变化的影响,行业主要客户群体结构类客户及大型集团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总体投入有所放缓,各环保企业应收账款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更为重视。同时,受制于客户资金链紧张,环保行业由过去的粗放式发展逐渐转变为以技术创新驱动价值创造的新发展格局。受以上行业趋势变化及区域性市场结构转变等因素影响,募投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考量,公司审慎了部分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投资,以更低短期使用率的方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基础上,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性服务逐步提高,建立分支机构提供本地化的客户服务团队满足了客户的商业需求,也能充分把握各地政府的属地招商政策机会,继而提升公司在项目获取过程中的综合竞争力。

(三)建设分支机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1)降低经营区域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及周边地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发掘客户,提升区域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公司向浙江省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整体市场布局得到有效扩张,省内市场与省外市场的收入规模占比接近1:1,较以往对于浙江省单一市场的依赖情况有明显改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效应与综合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对浙江省区域市场的依赖性逐步降低,有效地改善了公司区域结构失衡的风险。

(2)满足客户覆盖和持续性服务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体系逐步成熟,产品和服务类别不断丰富,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以及项目运营能力也相应提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与行业整体服务周期变长的趋势,客户对于环保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与持续性服务要求逐渐提高,建立分支机构提供本地化的客户服务团队满足了客户的商业需求,也能充分把握各地政府的属地招商政策机会,继而提升公司在项目获取过程中的综合竞争力。

(3)提升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公司一直秉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以“智能化”“资源化”“装备化”为总体的发展思路,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有机废气治理资源化溶剂回收技术一体化装备、Bioid好氧生物膜脱氮碳源技术一体化装备等自主研发成果,并同时在其他多项业务领域保持持续性研发投入。以新技术技术成果的分销转化与服务模式现有业务有明显提升,而面对的客户主体的区域分布也以往不同。目标客户群体的存在,为募投项目产业化、追求公司进一步做强其在重点区域区域市场的市场竞争力与服务能力,以增强自主研发成果的推广与产业化能力。

2.可行性

(1)政策基础与市场基础

国家及区域性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2024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同时提到“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环境修复与综合治理市场依然有较高的市场空间与增长潜力。公司作为最早进入环境修复、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充足的项目经验,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上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人才储备与资质储备

公司拥有了一支技术能力强、专业且服务水平完善的团队。截至2024年6月,公司拥有初级注册建造师14人,二级建造师注册建造师28人,合计具有环保行业相关国家注册执业人员证书63项,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业务资质,在工程设计与资质上,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污染治理工程)专项乙级证书、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证书,充足的人才储备与资质储备帮助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扩张的需要。

(三)过往业绩记录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保持良好的全国市场开拓,取得了如下的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省份)进行充分开发,取得了江苏苏泰泰修项目、合肥氨碱化工二期二东三修项目等标杆项目。在华东地区以外,也取得了如湖南湘江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新福福和源脱碳项目等标志性项目。此外,公司已具备充分的业务项目的开发、执行与管理经验,能够支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间进行延期,保留机构建设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市公司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市公司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